

首次申請

如何辦理

必須遞交文件：

- 1.申請表格 (格式表格022/DLA/DHAL號，表格可向本署索取);
- 2.倘申請人為自然人，須附上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倘申請人為法人，須遞交有效商業登記證明書影印本（已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的公司則豁免遞交），或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有效社團證明書影印本。有關申請表格須由合法代表簽署，並附上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 3.已作登記或已繳納之最近一期的營業稅登記證明文件；
- 4.物業登記書面報告（已於澳門物業登記局作登記的場所則豁免遞交）或由土地工務局發出的場所用途證明；
- 5.裝修工程圖樣的藍本，包括樓宇平面圖、切面圖、防火安全設計圖及隔音系統設計圖，1式4份；
- 6.工程敘述備忘錄；
- 7.刑事紀錄證明書（可透過身份證明局自助服務機申請直接送交本署）；
- 8.遊戲資料、分佈位置圖、遊戲內容及相片等；
- 9.場所使用權證明文件 (例如：租賃合約、聲明書)。

必須出示文件：

須出示申請人/合法代表具簽名式樣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認證繕本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辦理地點：

綜合服務中心：澳門南灣大馬路762-804號中華廣場2樓；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台山分站：澳門台山巴坡沙大馬路127號嘉翠麗大廈B座地下；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筷子基分站：澳門沙梨頭新街筷子基社屋快達樓第 2座地下 G舖及 H舖；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下環分站：澳門李加祿街下環市政綜合大樓 4樓；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 - 石排灣分站：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 (中午照常辦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費用

申請費用：

供兒童娛樂：

10台機器或以下每年澳門元1,500元，每半年澳門元1,000元

每增加1台機器每年澳門元100元，每半年澳門元50元

供年滿16歲者娛樂：

10台機器或以下每年澳門元2,500元，每半年澳門元1,500元

每增加1台機器每年澳門元200元，每半年澳門元100元

表格費用：

無須繳付表格費用

印花稅：

申請費用的10%

保證金：

無須繳付保證金

收費及價金表：

www.iam.gov.mo/c/pricetable/list

審批所需時間

審批時間：

60個工作天

(需視乎申請文件是否能滿足申請要求，以及技術部門之意見回覆。)

備註/申請須知

注意事項：

1.當事人須親臨申請或授權代辦人申請；

2.審批完成時間，一般為60個工作天，但亦需視乎申請文件是否能滿足申請要求，以及技術部門之意見回覆；

3.以上文件除由政府部門及公用機構發出之文件外，其餘均須由申請人/合法代表簽署。

相關規範或要求

1.申請的舖位必須為商業用途；

2.法人名義申請無須提交刑事記錄；

3.遞交的圖則須由土地工務局註冊工程師繪制；

4.涉及須遞交一式多份文件的情況，其中一份須為正本，其餘可接受影印本。

查詢進度及領取服務結果

查詢進度結果：

<https://account.gov.mo/zh-hant/login/>

領取服務結果的方式：

親臨領取

手續概覽

- 首次申請
- 續期
- 補領
- 取消
- 更改持牌人
- 更改場所名稱
- 更改場所設施
- 更改遊戲特徵 / 遊戲機數量
- 其他更改

常見問題

1. 申請准照的定義？
2. 會員制無須申請准照？
3. 場所沒有營業可即時取消其准照？
4. 非本地居民如何申請刑事記錄證明？
5. 自行打通兩個舖位可申請准照？
6. 進入遊戲機中心有年齡限制？

7. 如何定義申請遊戲機准照類型?

相關法例

- 核准對特定經濟活動發出行政准照之新制度-第47/98/M號法令

罰款

- 1. 在已被廢止許可或准照之場所繼續或重新開始進行活動者，視乎違法者為自然人或法人，分別科澳門元30,000.00元至200,000.00元或100,000.00元至500,000.00元之罰款。
- 2. 無適當許可或有效准照而進行受預先通知或發出准照所約束之活動者，視乎違法者為自然人或法人，分別科澳門元15,000.00元至70,000.00元或30,000.00元至200,000.00元之罰款。
- 3. 不按照已通知有權限實體之方式及條件，或不遵守由有權限實體訂定之方式及條件，而從事業務或進行項目者，以及在違反第47/98/M號法令第五條第二款而訂定之運作規定，和在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訂定之運作規定之情況下進行活動者，視乎違法者為自然人或法人，分別科澳門元10,000.00元至40,000.00元或20,000.00元至100,000.00元之罰款。
- 4. 不履行第47/98/M號法令第四條、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以及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之義務者，視乎違法者為自然人或法人，分別科澳門元2,000.00元至15,000.00元或4,000.00元至50,000.00元之罰款。

最後更新日期：13/04/2022